

**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全面收购维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全面收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桑达”）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修公司”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手机通讯业务产业链，提升手机规模化高端制造业务的整体实力，形成集手机零部件、组装和维修的上中下游垂直一体化业务，公司拟以 1587.38 万元的协议价格全面收购关联方深桑达持有的维修公司 100%股权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方收购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以上关联方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鹏 \_\_\_\_\_

庞大同 \_\_\_\_\_

谢韩珠 \_\_\_\_\_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